

中国新高教集团商业行为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目的

亲爱的同事：

当您翻开这份《商业行为准则》，您可能会问：这与我有什么关系？它对我每天的工作意味着什么？

我们的集团有一个朴素的使命——“让每一位学生获得职业成就和人生幸福”。这个使命的实现，离不开每一位教职工的共同努力，更离不开我们对正确事情的坚守。无论您是在教室授课，在办公室处理事务，还是在与合作伙伴洽谈业务，您的每一个选择、每一次判断，都在塑造着新高教的形象，影响着学生们的未来。

这份准则，就是为您提供的一盏指路明灯。它告诉我们：作为新高教人，我们应当如何行事，如何决策，如何在复杂的环境中保持清醒和正直。它不是束缚，而是保护；它不是负担，而是我们共同的信念。

我们相信，当每一位同事都能以诚信、正直、负责任的方式行事时，我们不仅能赢得学生、家长和社会的信任，也能为自己创造一个更有尊严、更有价值的工作环境。

让我们一起，从这份准则开始，做正确的事。

第二条 我们的核心价值观

在做出任何决策之前，请记住我们的核心价值观：

（一）**以学生为中心**——学生的成长和发展，是我们所有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。当面临抉择时，请首先问自己：这样做对学生有利吗？

（二）**以贡献者为本**——热爱教育事业、持续奋斗、争作贡献的人才，是组织最重要的资源。我们要尊重每一位贡献者，保护他们的合法权益。

（三）**坚持长期主义**——教育是百年树人的事业。我们要做经得起时间检验的事，宁愿放弃眼前利益，也要选择有利于组织长期发展的事。

第三条 适用范围

本准则适用于中国新高教集团总部及下属所有院校、子公司（以下简称各单位）的全体教职工。与集团建立合作关系的供应商、商户、合作伙伴及其他第三方，应知悉并同意遵守本准则的相关要求。

第二章 如何使用本准则——您的行动指南

第四条 准则的定位

这份准则不是束之高阁的文件，而是您日常工作的实用指南。它基于我们的核心价值观，将抽象的诚信理念转化为具体的行为规范。无论您是教师、行政人员、管理者，还是与外部合作的业务人员，都能在本准则中找到与自己相关的指引。

第五条 我们的共同承诺

作为新高教的一员，我们每个人都应当：

（一）**学习准则**——认真阅读本准则，理解其中的每一条要求。新员工入职时应接受准则培训，在职员工应定期复习。

（二）**遵守准则**——将准则的要求内化为日常习惯，在每一个工作场景中践行诚信正直。

（三）**提问求证**——当不确定如何行事时，主动寻求指导。您可以向直接上级、组织人事部或合规管理部咨询。

（四）**勇于直言**——发现违规行为时，及时报告。您的勇气，是保护集团和学生利益的重要力量。

（五）**配合调查**——接受调查时，如实陈述，提供真实信息。

第六条 管理者的特殊责任

如果您担任管理职务，您肩上的责任更为重大。您应当：

（一）**身正为范**——做践行准则的表率。您的言行，比任何说教都更有说服力。

（二）**传递价值**——与团队讨论准则的内容，帮助下属理解如何将准则应用于日常工作。

（三）**营造氛围**——创造一个让团队成员敢于直言、不怕报告问题的环境。当有人提出疑虑时，认真倾听，妥善处理。

（四）**及时干预**——发现下属行为偏离准则时，及时提醒和纠正。放任不管，本身就是失职。

（五）**保护报告人**——对报告问题的员工给予保护，严禁任何形式的打击报复。

第七条 当您不确定时

工作中难免遇到模糊地带。当您不确定某个行为是否恰当时，请停下来，思考以下问题：

（一）这样做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集团政策？

（二）这样做是否以学生为中心，是否有利于学生的成长和发展？

（三）这样做是否与集团核心价值观相一致？

（四）如果我的行为被公开，我能坦然面对学生、家长和社会吗？

（五）如果每个人都这样做，我们的集团会变成什么样？

如果答案仍然不确定，请向您的上级、组织人事部或合规管理部寻求指导。宁可多问一次，不要做错一次。

第八条 准则与本地政策的适用

本准则确立的是集团统一的行为标准。有时，您所在院校或部门的本地政策可能与本准则存在差异。在这些情况下，我们适用更严格的标准。如有疑问，请咨询合规管理部。

第三章 秉廉洁之德，固诚信之基

第九条 廉洁是我们的底线

亲爱的同事，您可曾想过，为什么我们要如此强调廉洁？

因为教育是塑造人的事业。如果教育工作者自身都不能做到清正廉洁，又如何能要求学生诚实守信？如果我们自己都经不起利益的诱惑，又如何能赢得学生和家长的信任？

廉洁，不是对您的苛求，而是对您的尊重。它让您可以堂堂正正地站在讲台上，可以坦坦荡荡地面对每一个学生。

请记住：在廉洁问题上，没有小事。一次小小的收受，一次看似无伤大雅的请托，都可能侵蚀我们的底线，损害我们的声誉。

第十条 禁止贿赂与腐败

集团对贿赂和腐败行为持零容忍态度。这意味着：

（一）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个人或机构提供、给予、承诺任何形式的经济利益，以获取或保有业务优势。无论这笔钱是您自己出的，还是通过第三方转交的，都不允许。

（二）不得接受业务联系单位或人员的贿赂，包括回扣、礼金、有价证券、好处费等。请记住，天下没有免费的午餐。任何超出正常范围的给予，背后都可能有所图谋。

（三）不得通过代理商、中间人、顾问等第三方实施上述行为。试图通过他人之手行贿，同样违反准则。

第十一条 禁止疏通费

有时，您可能会遇到这样的情况：为了加快办事流程，有人暗示您支付一笔“小费”或“加急费”。请务必拒绝。

集团禁止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支付疏通费——即为确保或加快政府官员履行常规职责（如加快文件处理、发放许可证等）而支付的非正式款项。

如果因人身安全受到威胁而被迫支付，应在确保安全后立即向集团合规部门报告。您的安全始终是第一位的，但事后必须报告，以便我们采取适当措施。

第十二条 礼品与款待——如何把握分寸

礼品和款待是商业交往中常见的现象，但也最容易引发问题。如何把握分寸？请遵循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现金及等价物，一律不收。无论金额大小，无论以何种名义，不得收受业务联系单位或人员赠送的现金、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、购物卡、充值卡等。这一点没有例外。

（二）实物礼品，原则上拒收。对于业务联系单位或人员赠送的其他礼品（包括实物礼品），原则上应当拒收。您可以礼貌地解释集团的规定，请对方理解。

（三）确难拒收时，必须上交。如果因风俗习惯或商业惯例确实难以当场拒收的，可先行收受，但应在收到后5个工作日内上交本单位监察部门登记处理。请记住，上交不是“私留后上交”，而是必须上交，不得私自保留或使用。

（四）接受款待，要适度节俭。接受业务联系单位或人员的商务餐叙、会议活动等，应仅限于正常业务交往需要，不得影响客观决策和判断。不得接受色情、赌博及其他非法活动安排，不得接受超出正常商业惯例的旅游、娱乐等活动。

（五）公职人员，格外谨慎。向公职人员（包括公立学校教师、教育行政部门人员等）提供任何礼品或款待，必须事先获得合规管理部门批准。这是因为公职人员受到更严格的法律约束。

第十三条 利益冲突——当个人利益与集团利益相遇时

每个人都有自己的生活，都有自己的社会关系。这本身无可厚非。但当您的个人利益与集团利益相遇时，您需要做出正确的选择。

（一）什么是利益冲突？当您的个人利益（包括您本人或其关系密切人员的利益）可能影响、或看似可能影响您做出符合集团利益的决策时，就构成了利益冲突。

（二）关系密切人员包括哪些人？包括配偶、子女、父母、兄弟姐妹、恋人，以及其他可合理推定为存在利益冲突的人员（如与您共同生活的人员、您的商业合作伙伴等）。

(三) 如何处理利益冲突? 如果您发现自己处于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形中, 不要试图自己“摆平”, 也不要心存侥幸。正确的做法是: **主动披露**。

请向您的直接上级和合规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相关情况。披露本身不是问题, 隐瞒才是。集团会帮助您评估情况, 确定是否需要回避、调整职责或采取其他措施。

(四) 哪些情形需要特别警惕?

1. 外部兼职: 未经集团书面同意, 不得在外从事与集团业务相竞争或有利益冲突的兼职活动。

2. 关联交易: 未经集团书面同意, 不得与本人或其关系密切人员参股、控制的企业发生业务往来。

3. 利用职务谋私: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集团的商业机会。

4. 应回避而未回避: 在招标采购、招生录取、人事选聘、职称评定、评优评奖等工作中, 涉及本人或关系密切人员利益的, 应主动回避。

第十四条 廉洁账户——给您一个改正的机会

人非圣贤, 孰能无过? 如果您因各种原因已经接受了不正当利益, 现在感到后悔, 集团给您一个改正的机会。

集团设有廉洁账户（户名：云南爱因森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，账号：631515924，开户行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科技园支行）。您可以将未能拒收的不正当利益主动上交至该账户，并向监察部门备案。

主动上交者，可依据《问责管理规定》从轻或免于问责。请记住：主动改正，永远不晚。

第四章 怀仁爱之心，筑和谐之家

第十五条 我们是一家人

新高教不仅是一个工作场所，更是一个大家庭。在这个家庭里，每一位成员都应受到尊重、被倾听、被珍视。无论您来自哪里，无论您的年龄、性别、背景如何，您都是这个家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。

我们相信，当每个人都感受到被尊重、被包容时，我们才能发挥出最大的创造力，才能更好地服务我们的学生。

第十六条 互相尊重——从点滴做起

尊重，不是一个抽象的概念，而是体现在日常的言行中：

- （一）与同事交流时，保持礼貌和善意；
- （二）倾听不同的意见，即使您不同意；
- （三）不在背后议论他人；

(四) 尊重他人的时间，开会不迟到，工作不拖延；

(五) 尊重他人的隐私，不打听、不传播个人私事。

第十七条 多元化、平等与包容——我们的承诺

集团致力于营造一个多元、平等、包容的工作环境。我们深信，不同背景、不同视角的人才汇聚在一起，才能激发出真正的创新活力。这是我们对学生、对家长、对社会的承诺，也是我们高质量发展的基石。

(一) **多元化**——我们欢迎并珍视来自不同年龄、性别、民族、地域、文化背景、教育经历、专业领域的人才。每个人的独特经历和视角，都是集团的宝贵财富。

(二) **平等**——在招聘、录用、培训、薪酬、晋升、解雇等人事管理各环节，我们确保所有员工受到公平对待，不以任何与工作无关的特征作为决策依据。我们坚持同工同酬，薪酬决策不因性别、年龄、种族、宗教等因素而受影响。集团定期进行薪酬公平性分析，确保薪酬体系公正合理。

(三) **包容**——我们不仅欢迎多元，更致力于让每一位员工都能感受到归属感。我们鼓励员工表达自己的观点，即使这些观点与主流不同。我们相信，只有当每个人都敢于做真实的自己，团队才能发挥出最大的潜力。

第十八条 禁止歧视——公平对待每一个人

在集团，我们坚决反对任何形式的歧视。我们不基于以下任何特征做出雇佣决定或区别对待：

- （一）年龄；
- （二）性别、性别认同或性别表达；
- （三）种族、肤色或民族出身；
- （四）国籍或公民身份；
- （五）宗教信仰；
- （六）性取向；
- （七）婚姻状况或家庭状况；
- （八）残疾或健康状况；
- （九）退伍军人身份；
- （十）受当地法律保护的其他任何特征。

请记住：评价一个人，应当基于他的能力、表现和贡献，而不是那些与工作无关的个人特征。

第十九条 禁止骚扰与霸凌——营造安全的工作环境

每个人都享有在一个安全、无恐惧的环境中工作的权利。集团绝不容忍任何形式的骚扰和霸凌行为。

（一）什么是骚扰？ 骚扰包括不受欢迎的性挑逗、性好处要求，具有冒犯性的评论、姿势、笑话，以及针对个人特征的诋毁或敌意言论。骚扰不限于面对面发生，也包括通过电话、邮件、社交媒体等方式。

（二）什么是霸凌？ 霸凌指通过侮辱、贬低、恐吓或威胁的语言或行为攻击他人。例如，公开羞辱、恶意排挤、持续性的挑剔和指责等。

（三）正常管理行为不属于霸凌——需要澄清的是，正常的绩效评估、批评性反馈、违纪处分等，只要是基于事实、以改进为目的，就不构成霸凌。管理者不应因担心被指责而放弃管理的责任。

（四）如果您遭遇或目睹骚扰、霸凌——请勇敢站出来。您可以向组织人事部或监察部门报告。集团会认真对待每一起报告，公平、客观地进行调查，并采取适当措施。请记住，沉默只会纵容不良行为。

第二十条 尊重劳动者权利——依法保障员工权益

（一）工作时间与休息休假——集团遵守国家 and 地方关于工作时间、休息休假的法律法规。我们尊重员工休息的权利，如需加班，会依法支付加班费。

（二）薪酬福利——我们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和法定福利，确保支付的工资不低于法定最低标准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。

（三）禁止童工与强迫劳动——集团严格遵守法律法规，禁止使用童工。我们只雇佣自愿选择为我们工作的劳动者，尊重他们的行动自由，禁止任何形式的强迫劳动或人口贩卖。如果您在所管理的业务活动中发现此类情况，请立即报告。

（四）结社自由——我们尊重员工依法结社、参加工会组织的权利。

第二十一条 健康与安全——您的平安是我们的牵挂

没有什么比您的健康和平安更重要。集团致力于为所有员工提供健康、安全和环境友好的工作场所。

（一）您的责任——请遵守健康安全规章制度，正确使用个人防护用品，参加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。发现安全隐患时，请立即报告。您的一个报告，可能避免一次事故。

（二）集团的责任——集团会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风险评估，及时消除隐患，为员工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。

（三）具体健康安全管理要求，详见《职业健康与安全政策》。

第二十二条 禁止酒精、毒品及管制药物滥用——保持清醒的头脑

工作期间，您需要保持清醒的头脑，做出正确的判断。因此：

（一）不得在酒精、毒品或管制药物的影响下履行工作职责；

（二）严禁在办公场所持有、使用或分发毒品及其他非法药物；

（三）如果您有物质使用障碍，请在此问题对您的个人生活或职业产生不良影响前寻求专业帮助。集团提供员工援助计划，为您提供支持。

第五章 循法度之道，行合规之举

第二十三条 合规是发展的基石

亲爱的同事，您可能觉得“反垄断”、“反洗钱”这些词汇离您很远。但实际上，合规与每个人息息相关。无论您是在采购物品、洽谈合作，还是处理数据、记录信息，都涉及法律法规的遵守。

合规不是束缚，而是保护。它保护集团免受法律风险，也保护您个人免受不必要的麻烦。当您严格依法行事时，您可以坦然面对任何检查，可以安心地投入工作。

第二十四条 公平竞争与反垄断——让市场回归公平

（一）我们遵循的原则——集团遵循公平、公正的市场竞争原则，遵守所有适用的反垄断和竞争法律法规。我们相信，只有公平竞争，才能促使我们不断进步，最终受益的是学生和社会。

（二）与竞争对手的交往要格外谨慎——在与竞争对手接触时（例如参加行业协会会议），请注意：

1. 严禁讨论或交换以下敏感信息：定价策略、合同条款、成本构成、市场划分、客户名单、投标计划等；

2. 如果他人开始讨论这些话题，应立即离场，并确保您的离场被记录在会议纪要中；

3. 离场后，请向合规管理部门报告相关情况。

（三）不得滥用市场优势——我们不得利用市场优势地位施加不合理交易条件，不得实施价格操纵、排他性交易等限制竞争的行为。

（四）收集商业情报要合法合规——在收集市场情报时，应遵循最高道德标准，不得通过欺诈、窃取、非法侵入等手段获取信息。

第二十五条 反洗钱与全球贸易合规

（一）反洗钱——集团遵守所有反洗钱相关法律，不为第三方洗钱提供便利。在与合作伙伴开展业务前，应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，了解其背景和业务性质。如果发现可疑交易，请立即报告。

（二）全球贸易合规——随着集团业务的发展，我们可能涉及跨境业务。请务必遵守适用的出口管制、海关及贸易制裁法律法规，确保信息、技术、产品或软件的跨境传输合法合规。

第二十六条 保护知识产权与商业秘密——守护我们的核心资产

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，是集团和合作伙伴的核心资产，也是我们在竞争中立足的根本。保护它们，是每一位教职工的责任。

（一）什么是商业秘密？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：

1. 技术信息：工艺、配方、参数、计算机程序、研发数据等；

2. 经营信息：财务数据、客户名单、采购信息、招投标资料、定价策略等；

3. 未公开的战略规划、投资计划；

4. 员工信息：人员名单、薪酬数据、绩效考核结果等。

（二）保护商业秘密的基本要求：

1. **不擅自披露**——不得向任何无关人员泄露商业秘密，无论对方是外部人员还是内部无关同事；
2. **不违规存储**——不得将涉密文件下载至私人设备、发送至私人邮箱或上传至非授权网络存储空间。远程工作确实需要时，应使用集团提供的安全方式；
3. **不在公共场所讨论**——不得在电梯、交通工具、餐厅等公共场所讨论保密事项。您不知道谁会听到；
4. **离职时交接清楚**——离职时，应将所有涉密材料交还集团，不得私自保留、复制或销毁。签署交接清单；
5. **离职后保密义务继续**——即使离开集团，您对在职期间接触的商业秘密仍承担保密义务，直至该信息进入公有领域。

（三）**发现泄露怎么办？** 如果您发现商业秘密泄露或有泄露风险，请立即向合规管理部门报告。及时报告，可以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。

（四）**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**——我们在保护自身知识产权的同时，也应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。使用第三方软件、资料时，应遵守相关许可协议，不得使用盗版软件。未经许可，不得复制、传播他人的作品。

第二十七条 保护个人数据及隐私——守护信任的底线

亲爱的同事，请您想一想：在日常工作中，您是否会接触到学生的姓名、电话号码？是否会处理同事的工资信息、身份证件？是否会记录合作伙伴的银行账号、联系方式？

这些信息，我们称之为“个人数据”。它们看似只是一串串字符，但背后连接着的，是一个个鲜活的人——我们的学生、同事、合作伙伴，以及他们对我们沉甸甸的信任。

（一）为什么个人数据保护如此重要？

因为当一个人把个人信息交给您时，他其实是在说：“我相信您会妥善保管它。”这份信任，来之不易，却可能在一瞬间被摧毁。一次数据泄露，可能让学生的隐私暴露于网络，可能让同事的权益受到侵害，可能让合作伙伴对集团失去信心。

因此，保护个人数据，不仅是法律的要求，更是我们对每一位信任我们的人应尽的责任。

（二）我们的基本原则

合法收集，目的明确——我们仅在合法、正当的前提下收集必要的个人数据，并确保这些数据仅用于明确告知的、

合法的目的。不得超出必要范围收集信息，不得将数据用于与告知目的无关的用途。

最小必要，够用即可——收集个人数据时，请遵循“最小必要”原则。只收集完成工作所必需的信息，不多要，不乱要。例如，办理某项业务只需姓名和电话时，就不应要求提供身份证号码。

安全保障，严防泄露——我们会采取适当的技术和组织措施，防止个人数据遭受未经授权的访问、使用、更改或披露。这意味着：您的电脑要设置密码，涉密文件要妥善保管，传输敏感信息要使用安全方式。

限制共享，严守边界——除非得到数据主体的明确同意，或者根据法律规定，否则我们不会与第三方共享、出售或者交换个人数据。如果您因工作需要必须向外部提供个人数据，请先确认是否有合法依据，是否已获得必要授权。

尊重权利，回应诉求——我们尊重数据主体的权利，包括访问自己的数据、要求更正不准确的信息、在符合条件时删除数据、以及限制对其数据的处理。如果您收到这样的请求，请及时转交数据隐私负责部门处理。

（三）哪些信息属于个人数据？

个人数据的范围很广，只要能够直接或间接识别到特定个人，就属于个人数据。常见的有：

姓名、出生日期、身份证件号码

生物识别信息（如指纹、人脸图像）

住址、电话号码、电子邮箱

健康信息、医疗记录

金融信息、银行账号

行踪信息、网络定位数据

以及能够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到个人的任何信息

（四）在日常工作中，您可以这样做

收集信息时——先问自己：我真的需要这些信息吗？有没有更少、更简便的方式？向对方说明收集的目的和用途，征得他们的同意。

存储信息时——不要将个人数据随意存放在私人电脑、U 盘或未经授权的网络空间中。使用集团提供的安全存储方式。纸质文件要锁在文件柜中。

传输信息时——发送包含个人数据的邮件时，请再三核对收件人是否正确。必要时对文件进行加密。不要在即时通讯工具中随意发送敏感信息。

处理信息时——工作完成后，及时清理不再需要的个人数据。废弃的纸质文件要用碎纸机销毁，电子文件要彻底删除。

发现问题时——如果您发现个人数据可能泄露、被误用或有任何安全疑虑，请立即报告。及时报告，可以帮助我们尽快采取措施，减少损失。沉默，只会让问题扩大。

（五）请记住

在数字时代，个人数据就是个人的延伸。保护个人数据，就是保护每一个人的尊严和权利。当您妥善保管学生的信息时，您在守护他们的未来；当您谨慎处理同事的数据时，您在维护彼此的信任；当您尊重合作伙伴的隐私时，您在塑造集团的信誉。

这不是负担，而是我们对每一位选择新高教的人，最基本的尊重。

第二十八条 数据可靠性——真实是我们的生命线

在教育教学、科研、财务、管理等各项工作中，数据是我们的生命线。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数据，是做出正确决策的基础。

（一）确保数据真实——所有生成、收集、记录、报告的数据，都应真实反映实际情况。不得篡改、删除、伪造实验数据、考试成绩、财务记录或其他工作数据。

（二）任何更改都要有记录——如果确实需要更改数据，应遵循适当程序，并保留清晰的记录（谁改的、什么时候改的、为什么改、改前是什么、改后是什么）。

（三）数据的价值在于真实——请记住，一个不真实的数据，不仅没有价值，还会误导决策，甚至酿成大错。

第二十九条 保持准确的财务记录

（一）真实反映交易——所有财务记录应准确、真实、完整地反映交易实质，符合适用的会计准则和法律法规。不得为了任何目的而歪曲财务事实。

（二）严禁账外设账——不得设立账外账簿，隐瞒资产、负债或收益。“小金库”是严格禁止的。

（三）报销要真实——编制费用报告时，应如实申报，不得编制虚假发票、报销凭证。每一笔报销，都应有真实的交易背景。

（四）记录要妥善保存——财务记录应依法保留，不得为应对调查或审计而提前销毁。如果您收到法律部门的“证据保全”通知，必须暂停销毁相关文件。

第三十条 避免内幕交易

(一) **什么是内幕信息?** 内幕信息是指未公开的、可能对证券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。例如,集团的财务业绩、重大合同、并购计划、重要人事变动等。

(二) **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交易**——如果您因工作知悉集团或合作伙伴的内幕信息,在该信息公开前,不得利用该信息买卖相关证券(包括股票、债券等),也不得向他人泄露该信息,或建议他人买卖。

(三) **信息公开后,方可交易**——只有等集团正式公开信息后,您才能依据公开信息进行交易。

(四) **请格外谨慎**——内幕交易不仅是违反公司规定,更是违法行为,可能导致严重的个人法律责任。

第六章 担社会之责,树公益之风

第三十一条 做一个负责任的企业公民

新高教不仅是一个教育集团,更是一个社会公民。我们深知,企业的发展离不开社会的支持,我们有责任回报社会,为社会发展贡献力量。

第三十二条 可持续发展——为未来负责

集团承诺将可持续发展理念融入日常运营，在环境、社会和经济层面创造长期价值。

（一）环境责任——践行绿色办公，节约能源资源，减少废弃物产生。随手关灯、双面打印、减少一次性用品使用，这些小事汇聚起来，就是对地球的大爱。

（二）社会责任——关注员工成长，提供平等发展机会；支持社区发展，积极参与公益事业；确保产品和服务符合高质量标准，为学生创造价值。

（三）经济责任——追求稳健发展，确保集团长期存续，为员工提供稳定的就业平台，为社会培养更多人才。

第三十三条 质量管理——质量是赢得信任的基石

我们深知，学生和家长选择新高教，是基于对我们的信任。这份信任，需要用高质量的教育教学来维护。

（一）质量是每个人的责任——无论您在哪个岗位，您的工作质量都直接影响最终的“产品”——学生的成长。请以最高标准要求自己。

（二）发现质量问题要报告——如果您发现教育教学或其他工作存在质量问题或合规风险，请立即报告。及早发现，及早改进，是对学生负责，也是对集团负责。

（三）持续改进——我们鼓励创新和改进，欢迎您提出提升质量的建议。

第三十四条 慈善捐赠——用爱心回馈社会

（一）集团支持公益——集团支持公益事业发展，慈善捐赠应符合适用法律法规，并与集团战略目标一致。

（二）个人不得擅自承诺——未经集团授权，任何个人不得以集团名义进行捐赠或承诺捐赠。如果有人向您提出捐赠请求，请转交集团相关部门处理。

第三十五条 政治活动——个人权利与公司界限

（一）尊重个人政治权利——集团尊重员工以个人身份参与政治活动的权利，包括投票、捐款等。

（二）区分个人与公司——参与政治活动时，应明确区分个人身份和公司身份。不得利用工作时间、集团资源或集团名义从事政治活动。不得给人留下您代表集团参与政治的印象。

（三）公司不进行政治捐款——集团不向任何政治党派、政治组织或候选人提供政治捐款。

（四）邀请公职人员需谨慎——邀请公职人员参加集团活动，应事先获得政府关系部门和合规管理部门批准。相关法律法规对此有严格规定。

第三十六条 社交媒体使用——网络言行同样代表您

社交媒体为我们提供了连接世界的平台，但也带来了新的责任。

（一）保持尊重——在线下不允许的骚扰、霸凌、歧视性言论，在线上同样不允许。发布内容、评论、转发时，请保持尊重和理性。

（二）保护商业秘密——不得在社交媒体上公开集团商业秘密、未公开信息或敏感信息。

（三）区分个人观点——如提及集团，应明确声明您的观点为个人立场，不代表集团。未经授权，不得代表集团回应媒体询问或发表评论。

（四）隐私同样重要——未经同事同意，不得发布他们的照片、个人信息。

第七章 秉正直之心，扬直言之风

第三十七条 为什么需要“直言”？

在一个组织中，最大的危机往往不是来自外部的挑战，而是内部的沉默。当问题出现时，如果大家都选择视而不见、闭口不言，小问题就会演变成大危机。

因此，我们需要每一位同事的勇气——发现问题时，敢于说出来。这不仅是对集团负责，更是对学生负责，对您自己负责。

第三十八条 报告违规行为——您的责任

当您发现或怀疑存在违反本准则、集团政策或法律法规的行为时，有责任及时报告。报告渠道包括：

（一）**直接上级**——这是最直接的渠道。但如果您认为上级本人涉及违规，或报告给上级不安全，请选择其他渠道。

（二）**组织人事部**——组织人事部会认真对待您的报告，并保护您的权益。

（三）**合规管理部**——合规管理部是负责监督准则执行的专门部门。

（四）**廉洁举报邮箱**：【JCSJ@xingaojiao.com】

（五）**OA 系统“廉洁举报中心”**——这是一个便捷的在线举报平台。

（六）**信件举报**——集团合规管理部收。

第三十九条 如何举报更有效

（一）**实名举报更佳**——您可以选择实名或匿名举报。但请理解，实名举报并提供尽可能详尽的信息（包括时间、

地点、人员、事实、证据等），有助于我们更快、更有效地开展调查。

（二）**匿名举报也可行**——如果您因各种原因不愿透露身份，可以选择匿名举报。举报平台会保护您的身份。

（三）**举报要基于事实**——请基于您所知的事实进行举报，不要传播未经证实的传闻，不要进行主观臆测。

第四十条 保护举报人——对打击报复零容忍

（一）**严格保密**——集团对举报人信息严格保密，未经举报人同意，不得泄露其身份。仅限于调查必需的人员可以知悉。

（二）**严禁打击报复**——对举报人进行威胁、恐吓、排挤、降职、解雇或其他不利对待的行为，是严重违反准则的行为，将依据《问责管理规定》严肃处理，直至解除劳动合同。

（三）**如果您遭受报复**——请立即向合规管理部门或通过上述举报渠道报告。我们会保护您，制止报复行为。

（四）**澄清正名**——对于被诬告的同事，集团会进行澄清正名，保护干事创业的积极性。

第四十一条 调查配合——共同查明事实

(一) **接受调查时**——请全面配合调查人员，提供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信息和证据。您的配合，有助于尽快查明事实。

(二) **不得妨碍调查**——不得干预、妨碍调查，不得销毁、伪造证据，不得向被调查人泄露调查信息。

第四十二条 诬告处理——恶意举报不可取

举报是为了保护集团利益，不是为了个人恩怨。对于故意捏造事实、诬告陷害他人的行为，集团将依据《问责管理规定》严肃处理；情节严重者，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第八章 责任与问责

第四十三条 您的承诺

当您阅读这份准则时，我们相信您已经理解并认同其中的每一条要求。您的承诺，体现在日常的行动中：

- (一) 学习并理解准则；
- (二) 遇到疑问时主动寻求指导；
- (三) 发现违规时勇于报告；
- (四) 接受调查时如实配合。

第四十四条 管理者的责任

如果您是管理者，请记住您的特殊责任：

- (一) 身正为范——做践行准则的表率；
- (二) 传递价值——帮助团队理解准则；
- (三) 营造氛围——鼓励直言，保护报告人；
- (四) 及时干预——发现偏离时及时纠正；
- (五) 持续教育——确保团队定期接受培训。

第四十五条 问责处理——违反准则的后果

(一) 违反本准则的行为，将依据《问责管理规定》给予相应处分，包括警告、记过、降职、免职、责令辞职、开除等。

(二) 违规行为同时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请注意，您可能因此承担个人法律责任。

(三) 涉及违反党纪的，抄送党组织依规处理。

(四) 违反师德师风的，按规定撤销荣誉、追回奖金、解除教师职务，并录入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——这可能影响您一生的职业生涯。

第四十六条 对业务合作伙伴的要求

(一) 选择高标准合作伙伴——集团仅与认可并承诺遵守高道德标准的合作伙伴开展业务。

（二）**签订廉洁承诺书**——与合作伙伴签订合同时，应同时要求其签署《合作伙伴廉洁诚信承诺书》。

（三）**违规处理**——发现合作伙伴存在商业贿赂、弄虚作假等不诚信行为的，应将其列入供应商黑名单，并有权单方终止合同、追究违约责任。

第九章 附则

第四十七条 本准则与《新高教集团问责管理规定》、《舞弊监测管理制度》、《新高教集团内部控制制度》、《新高教集团内部审计管理办法》、《新高教集团领导干部廉政谈话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廉洁承诺书》、《合作伙伴廉洁诚信承诺书》等文件共同构成集团商业行为规范体系。相关文件有冲突的，以本准则为准。

第四十八条 各部门、各院校应组织全体教职工学习本准则，确保人人知晓、人人遵守。新员工入职时应接受准则培训。

第四十九条 本准则自集团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。

第五十条 本准则由集团合规管理部负责解释。集团将根据法律法规变化及管理实践适时对本准则进行评审和修订。

附录：相关政策和资源

主题	联系方式/资源
举报违规行为	OA 系统“廉洁举报中心”、廉洁举报邮箱【 jcsj@xingaojiao.com 】
廉洁从业咨询	合规管理部
利益冲突披露	通过 OA 系统提交
礼品上交	本单位监察部门（审计处）
人力资源咨询	组织人事部
保密与知识产权	合规管理部
多元化与包容政策	组织人事部
反骚扰咨询	组织人事部
反腐败政策	《新高教集团问责管理规定》、《舞弊监测管理制度》、《新高教集团内部控制制度》、《新高教集团内部审计管理办法》、《新高教集团领导干部廉政谈话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廉洁承诺书》、《合作伙伴廉洁诚信承诺书》
利益冲突政策	《问责管理规定》

主题	联系方式/资源
举报人保护政策	《问责管理规定》
信息安全政策	《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》

中国新高教集团有限公司

2026年3月10日